

青金监〔2020〕63号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典当行监管工作指引》
《青海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指引》《青海省
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州）金融办，省典当行业协会，省内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引导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规范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了《青海省典当行监管工作指引》《青海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指引》《青海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青海省典当行监管工作指引
2. 青海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指引
3. 青海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工作指引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31日

青海省典当行监管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典当行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典当业务的典当行的设立、变更、终止、经营活动和监管均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典当行，是指依法设立的主要经营典当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引所称典当业务，是指当户将其财产或财产权利作为当物抵押或者质押给典当行，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当金、支付当金利息和相关服务、管理费用（以下称“综合费用”）、赎回当物的融资活动。

第四条 典当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典当行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公安机关对典当业务进行治安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及终止

第六条 设立典当行，应当经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典当行的名称中应当标明“典当”字样。

未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不得经营典当业务。

第七条 新设立典当行应自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将设立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并书面承诺在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前不从事典当业务活动。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的典当行，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劝导其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注销；对拒不配合的，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指引要求的股东和注册资本；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典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典当运营管理经验或五年以上相关金融行业工作经历；

（四）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五) 有熟悉典当业务的鉴定评估人员；

(六) 符合本指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

(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典当行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法人股东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纳税记录与盈利情况相匹配，且最近2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5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差）大于本次投资资金；

(三) 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近3年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纳税记录与收入或财产情况相匹配；

(四)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五) 承诺3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典当行章程中载明；

(六)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典当行应当有两个或以上法人股东（自然人独资公司除外），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

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50%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

第十一条 在西宁市注册的典当行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他市（州）注册的典当行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典当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犯罪记录的；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的。

第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安全制度：

（一）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制度；

（二）当物查验、保管制度；

（三）通缉协查核对制度；

（四）可疑情况报告制度；

（五）配备保安人员制度。

第十四条 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

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

- （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 2 个月）；
- （二）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
- （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
- （四）设置报警装置；
- （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
- （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第十五条 典当行可以在本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但不得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典当业务 3 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 （二）最近 2 年连续盈利；
- （三）最近 2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典当行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本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制度，具备本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

第十六条 典当行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 500 万元的营运资金。

典当行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 50%。

第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向社会公布取得《典当

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名单，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区）级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

（五）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六）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所在地县（区）级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表。

第十九条 典当行分立、合并、变更股东、跨市（州）迁移住所，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典当行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州）范围内变更住所，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后，依照本指引第十八条

的有关规定申请换发《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条 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第二十一条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表的，或者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表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分别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原批准文件自动撤销。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发放、变更、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公安机关发放、变更、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表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相互通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 新设立典当行领取《营业执照》《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表且营业场所及安全防范措施全部按要求落实到位后，方可领取当票、续当凭证并开始营业。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新增典当行要持续跟踪半年以上，监督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违规违法经营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典当行解散应当提前3个月向所在地市（州）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五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应及时将完整的终止典当经营资格的申请材料交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同意后，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通过后，下发终止典当经营资格的批复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报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应当在收到通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作出原批准决定的公安机关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因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强制性撤销或取消经营资格的，其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继续承担相应债务。被撤销（取消）经营资格且债务清偿完毕的典当行，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督促其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对不配合注销登记的，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告知其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对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信息造成的可能的影响与后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和化解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布解散的，按法院判决执行。典当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破产程序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终止经营的典当行应当予以公告，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经营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 (二)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 (三) 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 (四)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 (五)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 (六)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 (一) 旧物收购、销售、寄售；
- (二) 动产抵押贷款业务；
- (三) 信用贷款业务；
- (四) 融资融券业务。

第三十一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 (一) 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 (二) 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 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 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 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 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转让、质押、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三十二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二)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三)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四)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借款；

(五) 对外投资；

(六) 法律法规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典当行收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章 当 票

第三十四条 当票是典当行与当户之间的借贷契约，是典当

行向当户支付当金的付款凭证。典当交易必须开据当票。典当行和当户就当票以外事项进行约定的，应当补充订立书面合同，但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引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当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典当行机构名称及住所；

（二）当户姓名（名称）、住所（址）、有效证件（照）及号码；

（三）当物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四）估价金额、当金数额；

（五）利率、综合费率；

（六）典当日期、典当期、续当期；

（七）当户须知。

第三十六条 典当行和当户不得将当票转让、出借或者质押给第三人。

第三十七条 典当行和当户应当真实记录并妥善保管当票，保存期限自典当期届满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当票遗失，当户应当及时向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未办理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典当行无过错的，典当行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票的样式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并实施统一编号管理。

第五章 经营规则

第三十九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第四十条 典当行应当在其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典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表等，公示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当金利率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营业时间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典当行收当时，应当核对当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应当核对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的，应当核对委托书、被委托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物并予以登记。对超过一定金额的当物，应当要求当户提供当物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典当行应当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当物和当户的相关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赃物或者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二条 当物的估价金额及当金数额应当由双方协商确

定。当金数额不得超过当物的估价金额。

房地产的当金数额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估价金额可以作为确定当金数额的参考。

典当期限由双方约定，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三条 典当当金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浮动范围执行，当金利息不得预扣。

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应根据实际提供的服务向当户收取综合费用。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42‰。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7‰。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4‰。

当期不足 5 日的，按 5 日收取有关费用。

第四十五条 典当期内或典当期限届满后 5 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

当户与典当行约定续当的，典当行应当为当户开具续当凭证，载明典当行和当户的基本信息、原当票号、原当金数额、服务费用和当金利息、续当期限等事项。

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续当时，当户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

第四十六条 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当户应当在5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典当行应当采用协议折价或者协议拍卖、变卖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及时处理绝当物，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收入在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应当继续向当户追偿。

当户于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至绝当前赎当的，除须偿还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外，还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罚息水平、典当行制定的费用标准和逾期天数，补交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第四十七条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

质押当物在典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遇有不可抗力导致质押当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典当行经营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应当和当户依法到有关部门先行办理抵押登记，再办理抵押典当手续。

典当行经营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应当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典当行经营其他典当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九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州）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5%。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 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指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第五十条 典当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典当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典当行应于每月月初 3 日内将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录入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典当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定机构审查验证。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规定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未提足拨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典当行账户管理应符合监管要求，开立银行账户情况应报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同时每月月初5日内向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供上月各银行账户对账单。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具备接入条件的，可向典当行所在地人民银行提交接入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申请，并依法合规完成接入事宜。

第五十三条 典当行及其从业人员对办理典当业务中知悉的当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五十四条 典当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和完善“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典当行应建立完善的典当业务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制定标准、规范的典当合同，并加强对典当业务档案的管理，防范典当业务风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重点对非法集资、超范围

经营、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故意收当赃物、违规办理股票典当业务等违规违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上述违规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处理。

第五十六条 加强对典当行资金运用的监管。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严格财务报表中应收及应付款项的核查。对典当行银行开户账户进行备案登记，抽查典当行的银行发生额对账单和现金，防止出现资金抽逃、违规融资。现金管理要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注重加强现金安全管理。

第五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重点加强典当行与其股东的资金往来监控。禁止典当行向股东借款、典当行股东以典当行名义为自己招揽业务、股东利用典当行违法违规从事金融活动。

第五十八条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对辖内每户典当行的当票和续当凭证的使用管理进行定期检查，建立台账，发现问题需责令企业作出说明并进行核实。典当行当票与续当凭证使用的张数应与典当业务笔数相符，当票与续当凭证开具的累计金额应与典当总额相符，尚未赎回的当票与续当凭证的金额应与典当余额相符。典当行当票和续当凭证发生遗失的，应及时公告声明作废，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五十九条 加强典当行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管理。市

(州)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于每月月初 5 日内及时登陆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内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

第六十条 加强信息化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利用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典当行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分析、评价典当业的风险状况。

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约谈典当行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 营运期间抽逃注册资本金；

(二)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三) 变更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四) 超范围经营，超比例发放当金，超标准收取息费；

(五) 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

(六) 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或提供虚假、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

(七) 不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开具当票、续当凭证，或以合同代替当票、续当凭证；私自印制当票和续当凭证；

(八) 其他违规违法情况。

第六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通过监管约谈、风险提示、业务培训等形式，加强对典当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依法合规经营职责情况的监管，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典当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将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并要求公司进行变更：

（一）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大事项的；

（二）拒绝或不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

（三）因个人原因一年内累计两次被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监管谈话的；

（四）对典当行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

（五）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典当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经营典当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法行为信息；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并及时准确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四条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每年应当选取 1/3 的典当行进行年审，三年内实现年审全覆盖。年审起止时间为次年的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第六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典当行的经营规模、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信用状况、风险状况等，对典当

行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每年至少对本辖区内所有典当行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抽选不少于 20% 的典当行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十六条 对“失联”或者“空壳”企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加大向社会公示力度、采取更严格的差异化监管措施等方式，引导其主动退出典当行业。

第六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典当行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相关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四）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 2 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典当行有权拒绝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六十八条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典当行经营行为的约束、监督力度，提升监管实效。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或线索，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核实情况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六十九条 《典当经营许可证》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设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制并实行统一编码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

第七十条 典当行业协会是典当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依法成立的典当行业协会应按照章程发挥沟通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典当行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地方性典当行业协会接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公安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典当行重大事项通报机制和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妥善处理典当行重大风险事件。重大事项包括：

- （一）引发群体事件；
- （二）重大安全防范突发事件；
- （三）非法集资吸储行为；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的；
- （五）企业或主要法人股东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六) 企业或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案件的。

典当行发生以上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

第七十二条 建立典当行监管工作问责机制，对故意迟报、瞒报、谎报真实情况酿成风险事件的，以及对风险事件未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导致损失扩大或风险蔓延的，按规定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或履行日常监管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依法依规实施日常监督中，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移送相关管理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指引有关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附件：1—1. 青海省典当行审批、备案事项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清单

1—2. 青海省典当行部分申报材料式样及要求

青海省典当行审批、备案事项 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清单

一、审批及备案事项名称

（一）审批事项。

1. 公司设立；
2. 分支机构设立；
3. 公司分立；
4. 公司合并（仅限典当行之间合并）；
5. 变更股东；
6. 跨市（州）迁移住所；
7. 终止。

（二）备案事项。

1. 变更名称；
2. 变更章程；
3. 变更注册资本；
4. 变更法定代表人；
5.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市（州）范围内变更住所。

二、办理流程

（一）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典当行申请审批事项的，应首先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变更或注销登记，并自完成注册、变更或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初审，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规定的，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并登陆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拟设立或注销典当行相关信息、指导拟变更典当行登陆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自行填报相关信息；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根据审批事项下发批复，颁发（换发、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备案事项办理流程。

典当行申请备案事项的，应首先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抄报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时，申请备案的典当行还应登陆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可联合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备案事项进行核查。准予备案的，根据备案事项下发备案通知书。变更事项涉及典当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相关事项的，根据备案通知书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不符合规

定的，告知申请人，督促其整改。

三、审批事项提交材料清单

(一) 公司设立。

(1)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2) 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3) 典当行在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前不从事典当业务的承诺书；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典当行章程（草案）；

(7) 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8) 典当行业务规则；

(9) 典当行内部管理制度；

(10) 典当行安全防范措施；

(11)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12)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①个人简历；②身份证复印件；③学历证书复印件；④近3个月内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征信报告；⑤其他可证明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13) 法人股东相关资料。包括①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及纳税记录；②出资能力证明；③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14）自然人股东相关资料。包括①个人简历；②身份证复印件；③财产或收入证明；④纳税记录；⑤出资来源说明；⑥近3个月内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征信报告等；

（15）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①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②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③拟用房产近期七寸彩色外沿及内部照片各一张（贴到A4纸上，注明拍摄日期，全体股东签字）。

（二）分支机构设立。

（1）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

（2）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3）典当行在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前不从事典当业务的承诺书；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可行性研究报告；

（6）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7）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2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8)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9)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10) 最近2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承诺书。

(三) 公司分立。

(1)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分立的原因，分立后新设或续存公司的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内容）；

(2) 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3) 分立后新设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分立的决议；

(5) 分立后各典当行章程（草案）；

(6) 分立后各典当行验资报告；

(7) 分立后新设或续存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8) 新进入股东及增资股东相关资料（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9) 分立后各典当行的业务规则；

(10) 分立后各典当行内部管理制度；

(11) 分立后各典当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12) 登载分立公告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告日距申请日 45 天以上）；

(13) 原公司资产和债务（包括或有事项，如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的承继情况说明；

(14)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15) 原公司《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6) 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口令牌；

(17) 未使用的当票、续当凭证。

（四）公司合并（仅限典当行之间合并）。

(1) 申请书（应载明拟合并典当行基本情况，公司合并的原因，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内容）；

(2) 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3) 新设合并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合并的决议；

(5) 拟合并典当行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

(6) 原公司资产和债务（包括或有事项，如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的承继情况说明；

(7) 合并后公司章程（草案）；

(8) 合并后公司的验资报告；

(9) 合并后新设或续存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10) 新进入股东及增资股东相关资料（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11) 合并后典当行的业务规则；

(12) 合并后典当行内部管理制度；

(13) 合并后典当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14) 登载合并公告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告日距申请日 45 天以上）；

(15)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16)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7) 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口令牌；

(18) 未使用的当票、续当凭证。

(五) 变更股东。

(1) 申请书（应载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2) 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4)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6) 新进入股东相关资料（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六) 跨市（州）迁移住所。

(1) 申请书（应载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2) 注册地所在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拟迁入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意迁移的初审意见；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6)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7)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七) 终止。

(1) 申请书（应载明终止理由）；

(2) 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终止的决议；

(4) 清算组成员名单；

(5) 清算报告（含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6)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7) 登载注销公告的证明材料（公告日距申请日 45 天以上）；

(8)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9)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0) 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口令牌；

(11) 未使用的当票、续当凭证。

四、备案事项提交材料清单

(一) 变更名称。

- (1) 备案报告；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4)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5) 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承担原典当行债权债务的承诺书；
- (6)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 变更章程。

- (1) 备案报告；
-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3)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三) 变更注册资本。

- (1) 备案报告；
-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新进入股东及增资股东的相关资料（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6) 验资报告；

(7) 提供截止到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日期当月，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仅减少注册资本时提供）；

（8）提供登载减资公告的相关证明文件（仅减少注册资本时提供，公告日距申请日 45 天以上）；

（9）《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

（1）备案报告；

（2）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拟任法定代表人相关资料。包括①个人简历；②身份证复印件；③近 3 个月内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征信报告等；

（6）《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五）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备案报告；

（2）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如有涉及章程内容修改的须提供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六）市（州）范围内变更住所。

（1）备案报告；

-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5)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6)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五、格式要求

1. 申报资料装订规范，编制目录与页码。各要件之间应明显分隔。申请材料标题采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体，内容采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体，上下左右页边距分别为 34mm/30mm/28mm/26mm，段落间距 28—30 磅，A4 规格纸张（须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复印件应加盖单位鲜章；材料封面应注明“关于申请设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材料”或“关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申请变更（终止典当经营资格）的材料”字样。

2. 申请书、出资人承诺书、发起人（出资人）协议、章程（草案）、股东会决议等涉及到需出资人确认的要件资料均应由全体出资人签字并加盖手印（法人出资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营业执照等特殊要件可用复印件加盖鲜章；所有证照复印件均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青海省典当行部分申报材料式样及要求

一、封面式样

(一) 封面内容

“关于申请设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材料”、“关于××典当公司（分公司）申请变更的材料”、“关于××典当公司（分公司）申请终止典当经营资格的材料”。（小初号华文中宋字，加粗，居中）

(二) 封面落款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筹备组）（二号华文中宋字，加粗，居中）

×年×月×日（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居中）

注：封面用硬卡纸，按式样及字型要求打印。

二、目录式样（以典当行设立为例）

目 录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1. 申请书	X 页
2. 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X 页

3. 典当行在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前不开展典当业务的承诺书
..... X 页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X 页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X 页

6. 典当行章程（草案） X 页

7. 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X 页

8. 典当行业务规则 X 页

9. 内部管理制度 X 页

10. 安全防范措施 X 页

11.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X 页

12.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 X 页

13. 法人股东相关资料 X 页

14. 自然人股东相关资料 X 页

15. 营业场所相关资料 X 页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三、申请书式样（以典当行设立为例）

关于设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根据《青海省典当行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XX公

司、XX 公司……，自然人 XX、XX、……X 方股东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拟在青海省 XX 市（州）成立“XX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有关申请设立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XX 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住所：青海省 XX 市（州）XX 路（街）XX 号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XX

（四）公司注册资本金：XXX 万元

（五）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

（六）公司拟定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妥否，请批示。

申请委托代理人：××（签字、手印）

全体股东：（自然人股东签字、手印；法人股东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X 年 X 月 X 日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四、典当行在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前不从事典当业务承诺书式样

典当行在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前 不从事典当业务的承诺书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典当行业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本公司自愿承诺在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前不从事典当业务活动，并自觉接受各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觉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及全体股东：(签字、手印)

××公司 (盖章)

×年×月×日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五、出资协议书式样

出资协议书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拟设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于×年×月×日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应到×人，实到×人，符合《公司法》规定，就出资设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事宜达成以下出资协议：

法人股东××公司出资××万元，占×%；

法人股东××公司出资××万元，占×%；

法人股东××公司出资××万元，占×%；

自然人股东××出资××万元，占×%；

自然人股东××出资××万元，占×%；

全体股东：（法人股东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手印）

×年×月×日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六、股东出资承诺书式样

（一）法人股东出资承诺书。

××公司出资承诺书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公司自愿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入股设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觉履行股东义务，主动配合各级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额，不抽逃资金，且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未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3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自愿承诺如实申报本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申报中所提供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对因抽逃资金、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申报材料虚假等造成的后果，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经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验看后签署。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二) 自然人股东出资承诺书。

出 资 承 诺 书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自愿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入股设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觉履行股东义务，主动配合各级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额，不抽逃资金，且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未有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3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申报中所提供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对因抽逃资金、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申报材料虚假等造成的后果，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经本人亲自验看后签署。

特此承诺。

(自然人签字、手印)

×年×月×日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七、典当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简历表式样

典当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或董事、
监事、高管人员简历表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拟任_____ (填个人股东或职务)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毕业时间及院校					
家庭住址及电话					
简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且过往无任何犯罪记录，如有虚假或隐瞒，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XXX (签字、手印) X 年 X 月 X 日					备注：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紧附其后。

青海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维护融资租赁市场秩序、保护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依法设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指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指引的规定，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监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负

责审查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组织实施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建立融资租赁公司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和退出进行把控；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初核、日常监管、年度检查、风险防范与处置等。

第五条 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管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

第二章 设立、变更及终止

第六条 依法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金应一次性实缴到位且金额不低于 1.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有具备融资租赁专业知识或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置制度；

（四）在注册地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第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股东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为企业法人；

（二）主要股东应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投资各方应向审批机关提供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财务状况良好；

（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要承诺2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八条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向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融资租赁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四）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六）董事会成员名单以及投资各方董事委派书；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资历证明；

(八) 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及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相关资料；

(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关于从业人员任职资格：

(一) 融资租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履职所需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工程技术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不少于三年的融资租赁公司或相关金融机构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

(二) “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业务主管、财务主管、风险控制主管以及运营主管；

(三) “具有相应专业资质”指具备其分管业务领域专业知识并且取得本行业主管机构或权威机构颁发的相关执业证照，一般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第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以下事项，应及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理相关变更事项备案手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复核后，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准予备案意见。备案事项内容包括：

(一) 变更名称；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

(三) 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四)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变更法定代表人；

- (六) 变更营业地址；
- (七) 变更注册资本；
- (八) 变更业务范围；
- (九) 终止。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经营融资租赁业务 2 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自分公司、子公司设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租赁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公司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配合。

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子公司的具体管理规则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每个分公司拨付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营运资金。

各分公司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应当

向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报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且不限于名称、住所、负责人、运营资本或注册资金及主要业务模式等方面内容）；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且不限于拟设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开展业务的行业和领域、组织管理架构、效益分析以及风险控制能力分析等主要内容）；

（三）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拟任负责人证明材料及简历；

（四）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和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的证明；

（五）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等；

（六）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七）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由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配合。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注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时公告终止经营。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应当以融资租赁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

（一）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融资租赁业务；

（二）经营租赁业务；

（三）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其他经营性组织名称不得含有“融资租赁”字样。

第十七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并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应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另有约定的除外。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

情形：

（一）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二）虚构融资租赁业务或租赁物，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无处分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租赁合同价值与实际价值明显不符；

（三）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

（四）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五）开展或参与 P2P 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六）向明显缺乏偿付能力的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七）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宣传，故意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资；

（八）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与避免利益冲突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和公司的利益；

（二）利害关系人回避的原则；

（三）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任何关联方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

(四) 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防欺诈和反洗钱制度等，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化解。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实质和风险状况。融资租赁公司应建立稳健的资本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建立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计提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的一般风险损失准备。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对委托租赁、转租赁、联合租赁

等不同形式的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二）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低于总资产的 60%；

（三）融资租赁公司所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四）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交易场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人数、投资金额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

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指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需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租赁物权利状况进行登记公示。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相符。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三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的估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及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未担保余值风险的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复杂程度和市场状况，对未担保余值比例较高的融资租赁资产设定风险限额。

第三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

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三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充分考虑并客观评估售后回租资产的价值，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不断完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统计制度和信息化监管手段，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非现场监管；省、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六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但对融资租赁公司每年现场监管和调研抽查不低于全部融资租赁公司的 20%；非现场监管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监管信息的汇集共享，做好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风险预警和评估处置等非现场监管工作，内容包括：

（一）及时准确掌握融资租赁公司报送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经营信息等文件

资料；

(二) 定期对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对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加大的公司予以重点关注；

(三) 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监管评级和经营指标评价；

(四) 要求融资租赁公司适时接入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准确填报相关情况实现即时动态监管；

(五) 与融资租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六)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合规评价、审计审查和外部评级。

第三十七条 对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包括信息收集与核实、风险分析与评估、信息报送与使用三个阶段，具体内容

包括：

(一) 收集各类报表数据、信息系统数据和经营情况、风险状况等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关注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公检法、评级机构等发布的外部信息及公众对融资租赁公司的反映或举报。对反映融资租赁公司经营、风险、诉讼和管理中重大变化事项的信息，应及时予以核实，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加强数据审核工作，利用信息

技术手段，从报表完整性、逻辑关系、异动情况等方面对非现场检查报表质量进行审核，并对融资租赁公司数据质量管理和指标准确性进行问询、约谈、专项评估、实地走访和现场检查等；

（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非现场监管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确保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

（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和青海银保监局应当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强化监管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确保融资租赁公司稳健运行。

第三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根据持续监管需要，及时对融资租赁公司报送的资料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监测分析和处理。重点关注融资租赁公司的以下内容：

（一）公司治理状况。是否建立完善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

（二）内部控制状况。是否建立健全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安全稳健运行；

（三）风险管理能力。是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还应当及时识别和

管理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特定风险，建立完善风险处置和报告机制；

（四）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和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对重大承租人及单一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符合本指引和相关监管指标；

（五）资产质量状况。是否建立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

（六）流动性指标。是否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它资金需求；

（七）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是否对经济周期、货币政策、行业竞争、技术制约等外部环境有效研判；

（八）其他需要关注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以现场检查监管为主，确保每年对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实现全覆盖。

第四十条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可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现场监管：

（一）进入融资租赁公司查看经营管理场所、采集数据信息、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二）询问融资租赁公司有关人员，要求其对检查事项如实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

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登记保存；

（四）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省、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四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实施现场监管。

第四十二条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定期现场检查应围绕本指引相关监管内容，核实填写《青海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事项检查表》存档。

第四十三条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结合行业运行情况和掌握的融资租赁公司相关运营信息，在开展定期现场检查、不定期专项检查的基础上，酌情提高对经营风险较大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频次，加大现场监管力度，切实防范风险。

第四十四条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对融资租赁公司提出明确的书面监管意见或限期整改要求并登记存档。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融资租赁公司按要求整改到位。

第四十五条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和信息交叉比对、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辖内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

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

第四十六条 正常经营类是指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按其注册地审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

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形成报告上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银保监会同意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

第四十七条 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

“失联”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监管信息。

“空壳”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报告；近6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形成报告上报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纳入非正常经营名录，依法向社会公示，并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

第四十八条 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形成报告上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银保监会同意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省、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处罚、取缔或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管人员违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规行为信息，定期在行业内部通报，并将违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纳入行业从业人员警示名单，通报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其监管工作中知悉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省、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

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依照法律法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处罚的，省、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纳入警示名单或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措施；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定期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计部门和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时、准确、全面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并配合做好数据质量核查评估工作。

第五十四条 建立月度快报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每月5日前分别向省、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上报上月业务经营月度情况表。

第五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规定使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填报有关数据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合同登记表及回款情况）、租赁物登记公示信息，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并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统计表及简要说明，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

第五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每年4月15日前，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统计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五大报表的系统填报及相关说明，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含附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结合日常监管工作、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等情况撰写年度工作报告，于4月30日前向银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以及监管情况报告。

第五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视情况将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分析的结果通报融资租赁公司，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对通报中存在的问题报送整改报告，并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可根据监管需要，将监管通报发送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和相关金融机构等。

第五十九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要求及年审情况，建立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和跨部门联合奖惩：

（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结合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情况，以及机构经营情况、合规情况、风险状况等，确定年度监管评级等次；

（二）监管评级等次作为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年度监管计划，实施分类监管的依据。同时，作为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开展青海省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对监管评级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取消评级等次，并督促进行及时整改，增加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的频次和力度；对于情节较重，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融资租赁公司终止融资租赁许可。

第六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提供融资租赁相关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查询和使用。

第六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应在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报告：

（一）融资租赁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5%或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融资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10%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债务；

（三）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20%的或有负债；

（四）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五）被行政处罚、公示经营异常信息、法律诉讼；

（六）股权或主要资产被质押、查封、冻结、扣押；

（七）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八) 融资租赁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九) 融资租赁公司或其主要法人股东依法解散、申请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报送或对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风险突发事件、重大负面舆情，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相关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依法成立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自律、协调、维权、服务等职责，引导融资租赁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是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监管工作的基本要求，省内各融资租赁公司及各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遵照执行。本指引施行前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条件，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应及时变更经营范围或退出市场，若有租赁物尚未处置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不持有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批复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机构的监管工作参照本指引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指引有关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附件：2—1. 青海省融资租赁公司审批、备案事项办理流程
及提交材料清单

2—2. 青海省融资租赁公司部分申报材料式样及要求

青海省融资租赁公司审批、备案事项 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清单

一、审批及备案事项名称

(一) 审批事项。

- (1) 公司设立；
- (2) 分支机构设立（包括分公司、子公司）。

(二) 备案事项。

- (1) 变更名称；
- (2) 公司合并、分立；
- (3) 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 (4) 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 变更法定代表人；
- (6) 变更营业地址；
- (7) 变更注册资本；
- (8) 变更业务范围；
- (9) 终止。

二、办理流程

(一) 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审批事项的，应自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

内将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初审，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规定的，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并登陆全国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相关信息；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根据审批事项下发批复；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备案事项办理流程。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备案事项的，应当在备案事项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备案材料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时登陆全国融资租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准予备案的，下发备案通知书并抄送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督促其整改。

三、审批事项提交材料清单

（一）公司设立。

（1）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3）融资租赁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4) 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6) 董事会成员名单以及投资各方董事委派书；

(7) 高级管理人员的资历证明；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及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相关资料；

(10)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分支机构设立。

(1) 申请书（包括且不限于名称、住所、负责人、运营资本或注册资金及主要业务模式等方面内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且不限于拟设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开展业务的行业和领域、组织管理架构、效益分析以及风险控制能力分析等主要内容）；

(3)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拟任负责人证明材料及简历；

(4)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5) 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6)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及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相关资料；

(7) 拟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备案事项提交材料清单

(一) 变更名称。

(1) 变更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4)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承担原融资租赁公司资产和债务（包括或有事项，如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的承诺书；

(6) 涉及发生变更名称事项的其他资料。

(二) 公司合并、分立。

(1) 合并、分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合并、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合并、分立的原因，合并、分立后新设或续存公司的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内容）；

(2) 合并、分立后新设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合并、分立的决议；

(4) 合并、分立后各融资租赁公司章程（草案）；

(5) 合并、分立后新设或续存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6) 新进入股东及增资股东相关资料（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7) 原融资租赁公司资产和债务（包括或有事项，如未决

诉讼、对外担保) 的承继情况说明;

(8) 合并、分立后各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9) 登载合并、分立公告的相关证明文件 (公告日距申请日 45 天以上);

(10)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及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相关资料。

(三) 变更 5% 以上股权。

(1) 变更申请书 (应载明变更的股权结构及理由);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股权的决议;

(4)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6) 新进入股东相关资料 (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四) 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变更申请书;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五) 变更法定代表人。

(1) 变更申请书;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拟任法定代表人相关资料。包括①个人简历；②身份证复印件；③近3个月内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征信报告等。

(六) 变更营业地址。

(1) 变更申请书；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及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相关资料。

(七) 变更注册资本。

(1) 变更申请书；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5) 新进入股东及增资股东的相关资料（参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提供）；

(6) 验资报告；

(7) 提供截止到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日期当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仅减少注册资本时提供）；

(8) 提供登载减资公告的相关证明文件（仅减少注册资本

时提供，公告日距申请日 45 天以上)。

(八) 变更业务范围。

- (1) 变更申请书；
-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九) 终止。

- (1) 申请书（应载明终止理由）；
-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终止的决议；
- (3) 清算组成员名单；
- (4) 清算报告（含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 (5)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6) 登载注销公告的证明材料（公告日距申请日 45 天以上）；
- (7)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五、格式要求

1. 申报资料装订规范，编制目录与页码。各要件之间应明显分隔。申请材料标题采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体，内容采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上下左右页边距分别为 34mm/30mm/28mm/26mm，段落间距 28—30 磅，A4 规格纸张（须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复印件应加盖单位鲜章；材料封面应注明“关于申请设立××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的材料”或“关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申请变更融资

租赁公司（终止经营资格）的材料”字样。

2. 申请书、出资人承诺书、发起人（出资人）协议、章程（草案）、股东会决议等涉及到需出资人确认的要件资料均应由全体出资人签字并加盖手印（法人出资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营业执照等特殊要件可用复印件加盖鲜章；所有证照复印件均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青海省融资租赁公司部分申报材料式样及要求

一、封面式样

(一) 封面内容：

“关于申请设立 XX 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材料”
“关于 XX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变更（注销）的材料”或“关于
XX 融资租赁公司 XX 变更的备案材料”。（小初号华文中宋字，
加粗，居中）

(二) 封面落款：

XX 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二号华文中
宋，加粗，居中）

X 年 X 月 X 日（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居中）

注：封面用淡色硬卡纸，按式样及字型要求打印。

二、目录式样（以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为例）

目 录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1. 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X 页
2. 设立申请	X 页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X 页
4.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X 页
5. 公司章程	X 页
6. 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X 页
7. 业务规则	X 页
8. 内部管理制度	X 页
9. 安全防范措施	X 页
10.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X 页
11.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	X 页
12. 法人股东相关资料	X 页
13. 自然人股东相关资料	X 页
14. 营业场所相关资料	X 页
15.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X 页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三、申请书式样（以融资租赁公司设立为例）

关于设立 XX 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根据青海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管相关规定，XXXXX 公司、

XXXXXX 公司 ……，自然人 XX、XX、……X 方股东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拟在青海省 XX 市（州）成立“XX 融资租赁 XX 公司”。现将有关申请设立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名称：XX 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公司住所：青海省 XX 市（州）XX 路（街）XX 号
-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XX
- （四）公司注册资本金：XXX 万元
- （五）股东出资额及股份比例：……

（六）公司拟定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担保和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同业间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妥否，请批示。

申请委托代理人：XX（签字、手印）

全体股东（自然人股东签字、手印；法人股东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X 年 X 月 X 日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四、出资协议书式样

出 资 协 议 书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拟设立 XX 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X 年 X 月 X 日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应到 X 人，实到 X 人，符合《公司法》规定，就出资设立 XX 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事宜达成以下出资协议：

法人股东 XX 公司出资 XX 万元，占 X%；

法人股东 XX 公司出资 XX 万元，占 X%；

法人股东 XX 公司出资 XX 万元，占 X%；

自然人股东 XX 出资 XX 万元，占 X%；

自然人股东 XX 出资 XX 万元，占 X%；

全体股东：（法人股东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手印）

X 年 X 月 X 日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五、股东承诺书

（一）法人股东承诺书。

XX 公司出资承诺书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XX 公司自愿出资 XX 万元，入股设立 XX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作为股东，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觉履行股东义务，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额，不抽逃资金，且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未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吸收公众存款、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接受监督管理。自愿承诺两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股权，不以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本次专项审计期间，自愿承诺如实申报本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申报中所提供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对因抽逃资金、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长期股权投资不实或申报材料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经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验看后签署。

特此承诺

XX 公司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X 年 X 月 X 日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二) 自然人股东承诺书。

出 资 承 诺 书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XX 自愿出资 XX 万元，入股设立 XX 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东，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觉履行股东义务，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额，不抽逃资金，且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未有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吸收公众存款、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接受监督管理。自愿承诺两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股权，不以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申报中所提供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对因抽逃资金、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或申报材料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经本人亲自验看后签署。

特此承诺

自然人签字、手印

X 年 X 月 X 日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六、自然人股东或高管人员简历表样式

自然人股东或高管人员简历表

拟任_____（填个人股东或职务）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毕业时间及院校					
家庭住址及电话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and 部门			职 务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且过往无任何犯罪记录，如有虚假或隐瞒，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XXX（签字、手印） X 年 X 月 X 日					备注：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紧附其后。

青海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行为，推进我省商业保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中商业保理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是指非银行机构从事的保理业务，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向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综合性服务。

应收账款是指公司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设立为独立的公司，不得混业经营。商业保理公司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商业保理”字样，且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公司注册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公司名称中不得标注“商业保理”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商业保理业务应坚持科学审慎，风险可控，依法监管，规范发展的原则。商业保理公司应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第五条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全省商业保理公司健康发展的措施和监管意见，负责商业保理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进行初审，承担本辖区内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对其日常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准备金提取等情况实施持续动态监管。

第六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和经营活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均适用本指引。

第二章 设立、变更及终止

第七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全部为实收货币资金，且为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内资公司注册资本由投资者一次性足额缴纳，外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期限按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主出资人原则上应当为企业法人，具备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在申请前1年总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30%。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年内在税务、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没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记录。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从事保理业务的业绩和经验；

(四) 有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应当拥有2名以上熟悉经济金融工作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三年以上商业保理运营管理经验或五年以上相关金融行业工作经历。拥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专业人员；

(五)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风控制度和重大风险应急制度；

(六) 股东承诺2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七)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相关的其他设施；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有故意犯罪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2.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

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3.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4.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5. 被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

6.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新设商业保理公司，申请人需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自收到完整设立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拟注册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内容）；

（二）设立工作方案（包括成员名单、联系方式和设立工作流程安排等）；

（三）《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四）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五）出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对当地经济金

融发展状况分析、组建商业保理公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风险处置预案等)；

(六) 出资人关于出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出资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拟设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出资人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出资人的权利义务等)；

(七) 出资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承诺书；

(八) 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须声明存在或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关系；

(九) 股东花名册及各出资人资料；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包含财务、风险控制部门) 及从业人员相关资料；

(十一) 公司治理结构、内控管理制度；

(十二) 商业保理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所需文件范本；

(十三) 具备法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对设立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十五) 营业场所及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包括房屋租赁合同 (租期一年以上)、房产证复印件等, 消防安全验收证明材料等。

如商业保理公司有合作银行, 需提供合作银行相关资质证明及合作协议资料。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第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设立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程序约谈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股东，严格审核股东信用情况和持续出资能力，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同意设立后进行公告，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自批准设立之日起申领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账号，开通后自行填报相关信息，并于15日内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登记注册工作，将开业时间向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开业后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对新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半年以上的持续跟踪并监督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金情况。

第十二条 新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具备接入条件的，应在注册后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市（州）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征信管理部门提出接入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申请，并依法合规完成接入事宜。

第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将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内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时登陆商

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自收到完整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一）合并或者分立；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股东和股权结构（5% 以上股权转让或新进股东）；
- （四）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变更公司住所（跨市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变更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下发批复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其中涉及本条第（三）（四）项的，依程序约谈拟变更股东和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审核股东信用情况、持续出资能力及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45 个工作日。

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商业保理公司自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有下列备案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备案材料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时

登陆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准予备案的下发备案通知书并抄送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并督促其限期整改。

- （一）变更名称（不包括更换删除“商业保理”字样）；
- （二）变更公司住所（市州内）；
- （三）5% 以下股权在股东内部转让；
- （四）修改章程。

第十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被撤销和破产等情况。商业保理公司解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商业保理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商业保理公司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应当向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缴回批准设立文件，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终止经营资格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将下列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终止经营资格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进行公

告，公告期 7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印发终止经营资格的批复文件。

- (一) 申请书（应载明终止理由）；
- (二)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 股东或董事会同意终止的决议；
- (四) 清算组成员名单；
- (五) 清算报告（含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 (六)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七) 登载注销公告的证明材料（公告日距申请日 45 天以上）；
- (八) 全国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口令牌。

第十八条 商业保理公司删除、变更名称中“商业保理”字样并退出商业保理业务范围的，应提交终止商业保理经营资格的申请和承担原有债务债权等相关决议及证明资料，由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并公告，资料要求和流程参照第十七条内容。商业保理公司在批复后缴回批准设立文件，并在收到批复 15 日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九条 经批准，商业保理公司可以开展以下业务：

- (一) 保理融资；
- (二)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三) 应收账款催收；

(四) 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商业保理公司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也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严格审核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债务人等主体情况、基础交易情况和应收账款合法性与可转让性。

主体情况包括：主体资质；股权构成情况；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企业（含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个人信用情况；财务状况等。

基础交易情况包括：基础合同；发票；运输单据；验收单据；保险单据等。

应收账款的合法性与可转让性调查包括：是否存在法定、约定的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情况；是否为基于不合法基础合同产生；是否为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而产生；是否为已经被转让或质押的应收账款等。

第二十一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与应收账款债权人规范签订合同，合同中应约定：

(一) 商业保理业务种类；

(二) 转让应收账款明细：应收账款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还款方式、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原则上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合同中要求卖方开设用于应收账

款回笼的保理专户等相关账户，并指定专人对保理专户资金情况进行监控。

商业保理合同有保证人的，保证人与商业保理企业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在保理合同上载明与商业保理企业协商一致的保证条款，加盖保证人的公章或个人签名。

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由抵押人、出质人与商业保理企业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监管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二）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三）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四）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五）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六）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七）以任何形式抽逃资本金；

(八) 超过有关行业监管制度规定的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利息；相关行业监管制度没有具体规定的，向客户收取费用、利息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相关规定；

(九) 采取任何形式的暴力、软暴力和非法手段进行账款催收；

(十) 洗钱或参与地下钱庄交易，实施高利转贷犯罪或违法放贷；

(十一) 通过各类虚假做账手段开展账外经营，隐瞒收入、逃税漏税、套取补贴；

(十二) 未经批准直接或变相将企业交由第三方机构实际经营；

(十三) 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制度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资商业保理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应当同时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须为客户保密，不得利用客户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一)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二)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三)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

资产管理；

（四）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五）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第二十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向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再保理等渠道融资。融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商业保理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实体提供担保或保理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的出资金额。

第二十九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以股东会（股东）、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职责划分，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三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完善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和反洗钱制度，及时识别、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

第三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按照审慎会计原则，建立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制度。参照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的相关规定对保理资产风险进行分类，并根据风险大小，确定资产损失准备计提比例，按照实际业务发生提取相应的资产损失准备金，相关比例不低于第二十五条规定内容。

第三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合作企业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应收账款管理预警目录和企业黑名单，将存在较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及存在较高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纳入预警目录，将存在严重风险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纳入黑名单，谨慎提供或不提供保理服务。

第三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合规使用银保监会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的其他系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填报基本情况、重大信息和经营数据。

第三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按要求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其利益相关方报送报表，并对报告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月度业务情况统计表于每月5日内报送，季度财务报表于季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经营情况说明书于每年3月初报送，报送时间遇节假日顺延。

第三十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接受社会监督。在营业场所醒目处公示公司基本信息和举报联系电话，并签署信用承诺书，承诺不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存款、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业务

活动，不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信用承诺书同步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积极转变业务模式，逐步提高正向保理业务比重，惠及更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助力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每年3月至6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商业保理公司上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规性经营检查。结果可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年检的前置条件。

第三十九条 新设或营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否则当年合规性经营检查结果为不合格。对合规性经营检查不合格的商业保理公司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和不通过的公司终止商业保理经营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年度合规性经营检查结果将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四十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重点对非法集资、超范围经营、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等违规违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上述违规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工作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资格、公司治理、高管任职、风险管控、资本充足性、财务稳健性、信息报送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配备专业的监管队伍，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管。依据监管指标和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中掌握的信息进行分类、评级管理，并根据评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所指现场检查，是指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以及日常监管监测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进入商业保理公司进行的年检、专项性和临时性现场检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抽选不少于 20% 的商业保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每年至少对本辖区内所有商业保理公司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商业保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询问相关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 （四）检查相关商业保理信息系统；
- （五）定期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监管检查。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必要时可以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专业评级机构等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检查。

第四十五条 实施现场检查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提前下发《现场检查通知书》，明确检查范围、检查目标、检查内容和重点、预定的检查工作起止时间等。

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灵活运用抽样、核对、审阅、账户分析、实地观察、询问调查等检查技术和方法进行现场检查，有针对性地收集包括书面材料、实物、电子数据资料、口头证据等相关材料，整理形成现场检查材料及《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而由其他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检查组应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评价，提出处置建议、整改意见和监管要求，形成《现场检查报告》。检查人员必须依法办事，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检查人员应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者未如实反映的，以及检查出的问题严重失实的要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每次现场检查应形成书面报告，针对相关问题，应有监管整改要求和处理决定等内容，书面送达被检查对象，并报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结束后，各级地方金融监

管部门应将现场检查的全部文书和相关底稿资料制作成检查案卷，存档保存，以备查考。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的非现场监管，是指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全面、持续地收集、监测和分析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报表数据及其他内外部资料等信息，对商业保理公司风险状况和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持续性监管过程。

第四十九条 非现场监管要坚持以风险监管为核心，重点关注合规经营和风险状况。主要包括监管信息采集与核实、日常监管分析与使用、举报信息核查与处理、监管重大事项报告、风险预警与提示、约见谈话、监管档案整理和归档等。

第五十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按照监管要求全面采集辖区内商业保理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的动态信息，依托银保监会商业保理信息管理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众举报、中介机构、新闻媒体以及要求商业保理公司报送情况等途径采集信息。

第五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非现场监测中反映的商业保理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调查核实。核实的方式包括询问、要求提供材料、约见会谈和现场调研。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向商业保理公司进行风险预警提示，要求其关注风险，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对存在严重违规问题和风险隐患整改不力或未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

召集商业保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约谈，督促其严格执行监管意见的各项要求，严格按时整改。对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已形成重大风险的，应立即采取停业整顿、终止商业保理业务资格、对公众进行风险提示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措施。

第五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建立非现场监管档案管理制度。非现场监管档案包括商业保理公司报送的各类信息资料、通过中介机构等渠道采集的信息；日常监管分析报告及附表；采取各类监管措施的文件、法律文书和书面记录（包括风险预警提示书、监管意见书、举报电话记录、约见谈话通知书、会谈纪要等）。

第五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商业保理公司重大风险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商业保理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第五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建立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监管举报制度，在商业保理公司营业场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或线索，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核实情况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将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并要求公司进行变更：

（一）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大事

项的；

（二）拒绝或不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

（三）因个人原因一年内累计两次被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监管谈话的；

（四）对商业保理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

第五十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在下列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报告：

（一）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5%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债务；

（三）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20%的或有负债；

（四）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五）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第五十七条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于24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报告：

（一）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

（二）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三）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

关立案调查；

（四）企业或其主要法人股东依法解散、申请破产或者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应及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第五十八条 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重大安全防范突发事件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相关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

第五十九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配合监管工作，不得虚报、瞒报、不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上报或不予报送相关经营信息、重大事项；不得拒绝或阻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违反本指引第二十二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超范围经营、未按时报送相关信息、不配合监管工作或者实际处于失联、停业状态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视情况依法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二）在行业内部通报相关情况；

（三）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加强日常监管及现场抽查、检查力度；

（四）降低监管评级；

(五) 暂停受理对其办理重大事项变更等相关申请；

(六) 将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纳入行业从业人员警示名单，并通报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

(七) 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取消其相关业务经营资格并公告；

(八) 建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九) 情节严重的，商请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事宜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指引有关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附件：3—1. 青海省商业保理公司审批、备案事项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清单

3—2. 青海省商业保理公司部分申报材料式样及要求

青海省商业保理公司审批、备案事项 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清单

一、审批及备案事项名称

(一) 审批事项。

1. 设立；
2. 合并或者分立；
3. 变更注册资本；
4. 变更股东和股权结构（5% 以上股权转让或新进股东）；
5.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变更公司住所（跨市州）；
7. 终止。

(二) 备案事项。

1. 变更名称（不包括更换删除“商业保理”字样）；
2. 变更公司住所（市州内）；
3. 5% 以下股权在股东内部转让；
4. 修改章程。

二、办理流程

(一) 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审批事项的，应将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地市

(州)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初审，所在地市 (州)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规定的，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并登陆全国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拟设立或注销商业保理公司相关信息、指导拟变更商业保理公司登陆全国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自行填报相关信息；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根据审批事项下发批复；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 备案事项办理流程。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备案事项的，应当在备案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备案材料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时登陆全国商业保理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准予备案的，下发备案通知书并抄送所在地市 (州)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督促其整改。

三、审批事项提交材料清单

(一) 公司设立。

1. 基本要求

- (1)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
- (2) 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全部为实收货币资金，

且为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内资公司注册资本由投资者一次性足额缴纳，外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期限按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主出资人原则上应当为企业法人，具备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在申请前 1 年总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30%。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 年内在税务、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没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记录。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从事保理业务的业绩和经验；

(4) 有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应当拥有 2 名以上熟悉经济金融工作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三年以上商业保理运营管理经验或五年以上相关金融行业工作经历。拥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专业人员。

(5)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风控制度和重大风险应急制度；

(6) 股东承诺 2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7)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相关的其他设施；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2. 申请材料

(1) 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拟注册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内容）；

(2) 设立工作方案（包括成员名单、联系方式和设立工作流程安排等）；

(3)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4) 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5) 出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对当地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分析、组建商业保理公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风险处置预案等）；

(6) 出资人关于出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出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拟设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出资人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出资人的权利义务等）；

(7) 出资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承诺书；

(8) 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须声明存在或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关系；

(9) 股东花名册及各出资人资料；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财务、风险控制部门）及从业人员相关资料；

(11) 公司治理结构、内控管理制度；

(12) 商业保理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所需文件范本；

(13) 具备法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对设立申请材料的合法合

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4)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15) 营业场所及消防安全证明材料，包括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一年以上）、房产证复印件等，消防安全验收证明材料等。

如商业保理公司有合作银行，需提供合作银行相关资质证明及合作协议资料。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二) 公司合并。

1. 基本要求

(1) 满足商业保理公司必备条件；

(2) 经营商业保理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上年度年检合格；

(4) 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5) 申请前已在公告合并（省级及以上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距申请日45天以上；

(6) 仅限商业保理公司之间合并。

2.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应载明拟合并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合并的原因，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内容；

(2) 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书及请示文件；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公司合并的决定或决议；

(4) 拟合并公司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

(5) 原公司资产和债务（包括或有事项，如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的承继情况说明；

(6) 合并后商业保理公司章程（草案）；

(7) 合并后商业保理公司的验资报告；

(8) 合并后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参照公司设立时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材料相关要求）；

(9) 合并后商业保理公司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10) 登载商业保理公司合并公告的资料；

(11) 新设合并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1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公司分立。

1. 基本要求

(1) 满足商业保理公司必备条件；

(2) 经营商业保理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上年度年检合格；

(4)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5) 申请前已公告分立，公告日距申请日 45 天以上。

2.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应载明拟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分立的原因，分立后新设或续存公司的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等内容；

(2) 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书及请示文件；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立的决定或决议；

(4) 分立后各商业保理公司章程（草案）；

(5) 分立后各商业保理公司验资报告；

(6) 如有合作银行需提供同意分立方案的证明；

(7) 分立后新设或续存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参照公司设立时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材料相关要求）；

(8) 分立后商业保理公司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9) 登载商业保理机构分立公告的资料；

(10) 分立新设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

(11) 原公司资产和债务（包括或有事项，如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的承继情况说明；

(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减少注册资本。

1. 基本要求

- (1) 满足商业保理公司必备条件；
- (2) 已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需经所有合作方同意；
- (3) 经营商业保理业务 2 年以上；
- (4) 上年度年检合格；
- (5)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 (6) 距上次减资年两年以上；
- (7) 申请前已公告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日距申请日 45 天以上。

2. 申请材料

- (1) 申请减资的报告；
- (2) 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书及请示文件；
-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同意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决定或决议；
- (4) 减资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减资的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正案（草案）；
- (6) 减资验资报告；
- (7) 登载减资公告的资料；
- (8) 商业保理公司人行信用报告（包含“对外担保明细”

等内容)；

(9) 如有合作银行需提供同意减少注册资本的意见书 (加盖合作银行公章)；

(10) 截止到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日期当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11) 具有法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五) 增加注册资本。

1. 基本要求

(1) 满足商业保理公司必备条件；

(2) 已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需经所有合作方同意；

(3) 经营商业保理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4) 上年度年检合格；

(5) 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2. 申请材料

(1) 申请增资的报告；

(2) 所在地市 (州)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书及请示文件；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決定或决议；

(4) 增资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增资的提供法人营

业执照复印件；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修正案（草案）；

(6) 增资验资报告；

(7) 截止到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日期当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8) 具有法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0) 有新进股东时，提供资料参照公司设立时股东提供的资料。

(六) 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新进股东。

1. 基本要求

正常经营

2. 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变更公司股权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3)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 有新进股东时，提供资料参照公司设立时股东提供的资料；

(5)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七)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基本要求

正常经营

2. 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3) 如有涉及章程内容需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本规模、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参照公司设立时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材料)；

(5)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八) 变更公司住所(跨市州)。

1. 基本要求

正常经营

2. 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

(2) 提交新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消防安全证明材料等；

(3) 如有涉及章程内容需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 迁入迁出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文件；

(5)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九) 终止。

1. 基本要求

无

2. 申请材料

- (1) 申请书（应载明终止理由）；
- (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终止的决议；
- (4) 清算组成员名单；
- (5) 清算报告（含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 (6)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7) 登载注销公告的证明材料（公告日距申请日 45 天以上）；
- (8) 全国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口令牌。

商业保理公司终止商业保理经营资格但不注销公司实体的，应提交终止商业保理经营资格的申请和承担原有债务债权等相关决议及证明资料。

四、备案事项提交材料清单

（一）变更名称。

1. 基本要求

正常经营

2. 申请材料

- (1) 备案报告；
- (2) 变更公司名称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 (3)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4) 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承担原商业保理公司债权债务的

承诺书；

(5)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复印件，标明“与原件一致”并盖公章；

(6)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 变更公司住所（市州内）。

1. 基本要求

正常经营

2. 申请材料

(1) 备案报告；

(2) 提交新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3) 如有涉及章程内容需提交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 5%以下股权在股东内部转让。

1. 基本要求

正常经营

2. 申请材料

(1) 备案报告；

(2) 变更公司股权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3)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 股权转让协议；

(5) 股东及股权构成结构；

(6)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四) 修改章程。

1. 基本要求

正常经营

2. 申请材料

- (1) 备案报告；
- (2) 修改章程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 (3)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4)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五、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证明资料清单

(一) 法人股东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及股权结构、经营情况、未偿还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情况及所处行业现状、纳税记录及企业信用评估报告、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提供，下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同意出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决议、经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法人股东为国有企业的，需提供国资委等相关单位同意出资入股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自然人股东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股东姓名、学历学位证明（证书复印件和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个人

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来源证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个人信用信息报告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人员需提供离职或退休相关证明。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拟任职务文件、任职申请书、简历、学历学位证明（证书复印件和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和从事商业保理相关业务的经历证明材料。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提供有无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的说明，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的需提供离职证明材料，公职人员任（兼）职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六、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一）申报资料装订规范，编制目录与页码。各要件之间应明显分隔。申请材料标题采用二号华文中宋字，内容采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体，上下左右页边距分别为 34mm/30mm/28mm/26mm，段落间距 28—30 磅，A4 规格纸张（须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复印件应加盖提供单位鲜章。

（二）申请书、出资人承诺书、发起人（出资人）协议、章程（草案）、股东会决议等涉及到需出资人确认的要件资料均应由全体出资人签字并加盖手印（法人出资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应将“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等内容作为假设条件或前提条件。同时，法

律意见书应有具体的调查内容，只有结论而无调查内容的，不予认可。

（四）所有要件资料均应为原件（营业执照等特殊要件可用复印件加盖鲜章）。

青海省商业保理公司部分申报材料式样及要求

一、封面式样

(一) 封面内容：

“关于申请设立 XX 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材料”
“关于 XX 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变更（注销）的材料”或“关于
XX 商业保理公司 XX 变更的备案材料”（小初号华文中宋字，加粗，居中）

(二) 封面落款：

XX 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二号华文中宋字，加粗，居中）

X 年 X 月 X 日（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居中）

注：封面用硬卡纸，按式样及字型要求打印。

二、目录式样（以商业保理公司设立为例）

目 录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1. 所在地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X 页
2. 设立申请	X 页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X 页
4.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X 页
5. 公司章程	X 页
6. 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X 页
7. 业务规则	X 页
8. 内部管理制度	X 页
9. 安全防范措施	X 页
10.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X 页
11.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	X 页
12. 法人股东相关资料	X 页
13. 自然人股东相关资料	X 页
14. 营业场所相关资料	X 页
15.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X 页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三、申请书式样（以商业保理公司设立为例）

关于设立 XX 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根据青海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管相关规定，XXXXXX 公司、

XXXXXX 公司 ……，自然人 XX、XX、……X 方股东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拟在青海省 XX 市（州）成立“XX 商业保理 XX 公司”。现将有关申请设立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XX 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住所：青海省 XX 市（州）XX 路（街）XX 号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XX

（四）公司注册资本金：XXX 万元

（五）股东出资额及股份比例：……

（六）公司拟定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妥否，请批示。

申请委托代理人：XX（签字、手印）

全体股东（自然人股东签字、手印；法人股东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X 年 X 月 X 日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四、出资协议书式样

出 资 协 议 书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拟设立 XX 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X 年 X 月 X 日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应到 X 人，实到 X 人，符合《公司法》规定，就出资设立 XX 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事宜达成以下出资协议：

法人股东 XX 公司出资 XX 万元，占 X%；

法人股东 XX 公司出资 XX 万元，占 X%；

法人股东 XX 公司出资 XX 万元，占 X%；

自然人股东 XX 出资 XX 万元，占 X%；

自然人股东 XX 出资 XX 万元，占 X%；

全体股东：（法人股东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签字；自然人股东签字、手印）

X 年 X 月 X 日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五、股东出资承诺书

（一）法人股东出资承诺书。

XX 公司出资承诺书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XX 公司自愿出资 XX 万元，入股设立 XX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作为股东，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觉履行股东义务，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额，不抽逃资金，且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未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吸收公众存款、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接受监督管理。自愿承诺两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商业保理公司股权，不以持有的商业保理公司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本次专项审计期间，自愿承诺如实申报本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申报中所提供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对因抽逃资金、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长期股权投资不实或申报材料虚假造成的后果，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经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验看后签署。

特此承诺

XX 公司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X 年 X 月 X 日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二) 自然人股东出资承诺书。

出 资 承 诺 书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XX 自愿出资 XX 万元，入股设立 XX 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东，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觉履行股东义务，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额，不抽逃资金，且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未有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吸收公众存款、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接受监督管理。自愿承诺两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商业保理公司股权，不以持有的商业保理公司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申报中所提供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对因抽逃资金、借贷资金、他人委托资金或申报材料虚假造成的后果，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经本人亲自验看后签署。

特此承诺

自然人签字、手印

X 年 X 月 X 日

注：内容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

六、商业保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或董事、监事、
高管人员简历表样式

商业保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
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简历表

(二号华文中宋字，居中)

拟任_____ (填个人股东或职务)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毕业时间及院校					
家庭住址及电话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且过往无任何犯罪记录，如有虚假或隐瞒，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XXX (签字、手印) X 年 X 月 X 日					备注：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紧附其后。

七、公司通讯录样式

XX 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录

人员类别	姓名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 代表人						
董 事						
监 事						
高级 管理人员						
日常 联系人						
其他人员						

抄送：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存档。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2020 年 8 月 13 日印发